##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2 學年度 社團恢復招生/創立新社團 申請表

申請項目	□恢復招生 □創立新社團	請參考社團列表曾有設立之社團					
社團名稱		請勾選恢復招生					
申請負責人	學號: 姓名:	審核通過後即為					
	連絡電話:	本社社長					
招生人數	開始營運之第一學期招收 人	15~50 人					
社團宗旨							
指導老師		校內師長為原則					
※申請恢復招生/創立新社團需繳交之資料檢查:							
□申請表(已確認資料無誤)與連署書(含15位連署人簽名)一份							
□社團組織章程草案一份 □社團活動規劃表一份(開始營運之第一學期規劃)							
申請負責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簽名:;訓育組收件日期:							

## 申請成立新社團連署書

	班號	姓名		班號	姓名		班號	姓名
01			08			15		
02			09			16		
03			10			17		
04			11			18		
05			12			19		
06			13			20		
07			14			21		

- 一、連署人數至少須達15人,始符合創設門檻,招生人數以15-50人為原則。
- 二、以上15位連署人為此社團第一學期之必然成員,故需為本學年高一同學。
- 三、社團申請經社團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使得進行招生活動。
- 四、本學期申請時間至 112 年 6 月 17 日(三)17:00 截止, 逾期概不受理。

#### 第一章 規 則

第一條:本社定名為 社。

第二條:本社以研究 為宗旨。

第三條: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

#### 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:凡為本校學生對於 具有專長及興趣者皆得申請加入本社。

####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: 本社之最高權力機構為社員大會。

第六條:凡本社社員皆享有參加社員大會,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。

第七條:凡本社社員應有繳納會費及參加本校集會活動和服務之義務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八條:本社設社長一人,副社長1人,組長2人。

第九條:社長之職掌

為本社負責人代表本社參加各種會議。 1 \

綜理本社一切事務。

第十條:本社社長以下設 2 組。各置組長一名,由社長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:各組職稱及職掌(如附件,由各社團是實際需要設立)。

第十二條:由學校敦聘指導老師負責輔導本社活動。

第十三條:本社社長,任期一學期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四條:本社得於一學期或一學年舉辦一次社團成果展。

第十五條:本社社長依「學生社團社長改選須知」,於前一學期最後一次活動改選之。

第十六條:本設於社長產生後一週內完成新舊任交接,並由學務處訂定時間派人監交。

### 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七條:本社會議依一般會議章程行使之。

## 第六章 經 費

第十八條: 本社經費來源

1 \ 社員繳納。

評鑑績優者由學校酌予補助。

第十九條:會費之金額,由本社幹部會議決定,經學務處核可後實施之。

第二十條:凡遇重要活動,需額外經費,得依程序申請學校審核補助,經核准後,酌予補助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一條:本章程經學務處審查,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\_\_\_\_社 \_\_\_社 \_\_\_学年度第\_\_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(參考附件)

社團活動	活動內容	備註
第一次社課		
第二次社課		
第三次社課		
第四次社課		
第五次社課		
第六次社課		
第七次社課		
預計辦理之課後活動		

#### 說明:

- 1. 本表由社團負責人(社長)與指導老師討論後提交
- 2. 本表內容於開始營運後之第一學期初期仍可更新相關內容,課程內容由學務處審核後實施。

※社團負責人簽名:

社團指導老師簽名: